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7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批次餐具和5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南康区食味一九八六餐饮店使用的盘**

（一）食品名称：盘；生产加工日期：2024-02-01；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食味一九八六餐饮店，并责令其停止使用不合格盘，加强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南康区食味一九八六餐饮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食味一九八六餐饮店使用不合格餐具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当罚〔2024〕3002号）。

**二、东山农贸市场（邱金凤）经营的螺丝椒**

（一）食品名称：螺丝椒；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6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东山农贸市场邱金凤经营的蔬菜摊位，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螺丝椒。经核查，该店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螺丝椒共计10公斤，销售10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螺丝椒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螺丝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5元；
3. 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32号)。

**三、南康区贰联水产品经销部经营的黄丫鱼、泥鳅**

（一）食品名称：黄丫鱼；购进日期：2024年2月1日；不合格项目：孔雀石绿。

食品名称：泥鳅；购进日期：2024年2月1日；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贰联水产品经销部，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丫鱼和泥鳅。经核查，该行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黄丫鱼和泥鳅数量分别为40公斤和30公斤，不合格批次黄丫鱼和泥鳅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贰联水产品经销部经营兽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泥鳅和含有国家禁止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黄丫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黄丫鱼和泥鳅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黄丫鱼和泥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19号)。

**四、南康区袁国荣副食店经营的小台芒**

（一）食品名称：小台芒；购进日期：2024年02月19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袁国荣副食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小台芒。经核查，该超市经营的不合格批次小台芒共计51.5公斤，销售出去51.5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袁国荣副食店采购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南康区袁国荣副食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小台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389.34元；
3. 罚款5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22号)。

**五、南康区唐江镇周水明鲜果店经营的小芒果**

（一）食品名称：小芒果；购进日期：2024年2月22日；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唐江镇周水明鲜果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芒果。经核查，该行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小芒果数量为93公斤，销售出去51.5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唐江镇周水明鲜果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小芒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小芒果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小芒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6003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2日**